**金坛区洮西小学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要求**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保护学生视力，预防青少年沉迷网络和游戏，加强课堂和教学管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精神和省、市教育局工作要求，原则上学生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特提出以下要求：

1.为保证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夯实学习基础，提高学习成绩，学校面向全体家长倡议收回孩子的手机。如果家里还没有给孩子配用手机的话，建议在小学阶段尽量不要给孩子购买手机。提倡禁止学生携带手机入校，禁止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手机。

2.因个人身体、家庭等原因确有需要携带手机进校的，由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学校审核同意后学生方可将手机带入校园。手机带入校园期间学生需将手机上交班主任处，由班主任代为保管，班主任做好记录，待学生离校时再行返还。班主任代管期间因不可抗力引发的手机遗失、受损，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3.学生家长是学生手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家长应对学生在校期间手机的管理情况做到知晓明白，检查学生是否存在未告知家长和教师私自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的情况。

4.学校在各教师办公室、传达室提供电话机，学生在校期间确有紧急情况需要与家长联系的，上课期间可以借用班级教师的手机和学校的电话机与家长联系。

5.班主任和家长双方要保持双向交流，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和排解工作，让学生切实认识到手机进入校园的弊端，切实协助学校落实教育部的工作要求。

6.对于违反规定的学生，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惩戒。

请所有家长、老师和同学积极配合，共同努力，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金坛区洮西小学**

**2021年3月8日**